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 2020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0〕4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博山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0 年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收官之年，也是开启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进程的关键之年，为进一步做好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结合省市年度工作要点部署的任务，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着力规范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着力强化公开、解读、发布、互动全流程联动，着力打造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等全渠道平台，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聚焦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

1. 聚焦中心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各镇办、各部门要主动公开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进展执行情况，多渠道公开“七个方面、十六项重点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继续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2.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信息公开。做好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优化涉企政务服务等方面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媒体等同步发布涉企政策，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

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

3. 聚焦疫情防控加强信息公开。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学信息公开，加强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和防控措施发布工作。

4. 聚焦“六稳”“六保”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着重解读政策的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更详细、更及时地做好政策执行情况及宏观数据解读，正向引导社会预期。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二）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

5. 推进决策公开。制定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工作。起草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须充分听取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意见；需要听证的，按要求召开听证会。构建行政决策参与机制，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部门办公会制度。持续深化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形式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活动。

6. 推进管理和服务公开。全面梳理各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和公

开制度。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等监管信息公开，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监管规则 and 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持续推进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信息公开。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大厅“一窗受理”、民生服务“一链办理”、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推动各部门特别是基层政府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并提供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7. 推进执行和结果公开。定期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事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的执行情况。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建立重大决策执行效果跟踪反馈和后评估机制，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三)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覆盖

8.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2020 年年底前，编制完成各镇办和各部门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26 个试点领域内的区级部门要参照标准梳理完善本单位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各镇办、各部门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

9.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要规范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统一设置并命名为“政府信息公开”，在网站首页位置展示。各部门及时落实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要求。专栏需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部分。

10. 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以完善内部机制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格式为重点，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注重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推动全区行政机关依申请办理的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协助调查的准确性、全面性，严防出现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完善疑难件办理会商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会商，提高答复的精准度。积极探索依申请办理的新做法，总结新经验，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四) 强化政务信息管理和公开平台建设

11. 全链条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建立规范性文件集中发布平台，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集中发布平台应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各部门逐步整理形成本系统各类政策文件汇编，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统一对外公开。。

12. 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更多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

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注重做好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强化政务新媒体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加强与政府网站和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

13. 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提高政府公报时效性，缩短出刊周期，优化出刊方式。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的功能，做好政府公报的赠阅发行。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新出刊政府公报同步在政府网站发布，历史期刊整理后在政府网站发布。政府网站需提供政府公报的查阅、复制、下载功能。

14. 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各镇办、各部门要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作用，增强政府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

三、强化组织保障和基础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办、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

（二）完善制度规范。各镇办、各部门要继续完善主动公开

和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信息公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调整更新。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完善各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三）强化监督评价。对照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进行“回头看”，逐项对照自查落实情况。各部门要加强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及时通报问题并督促整改，同时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推动将政务公开列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内容，分级分类做好培训组织。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工作交流。通过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在行动”专栏开展工作交流和问题通报，各镇办、各部门要组织好稿件报送工作，每月至少报送1篇稿件。积极向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杂志和“中国·山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看山东”专栏投稿，宣传我区政务公开工作成效、亮点和经验。